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七十五章·勇於敢者章】

【善謀論】：		先論恐怖手段，為天所惡，雖取利於一時，必反受其害，唯有天道之善勝善應自來善謀，才是正路；結論道法寬大寬容，於善惡亦毫不疏漏。
第七十五章 第一句	勇 ¹ 於 ² 敢 ³ 者 ⁴ ，則 ⁵ 殺 ⁶ ；	一、凡是那「有勇力並且反抗」的「勇敢者、反抗者」，就用「血腥暴力」的「手段」，進行「殘害殺戮」，而加以「屠殺」；
第七十五章 第二句	勇於 ⁷ 不敢 ⁸ 者 ⁹ ，則 ¹⁰ 梏 ¹¹ 。	二、凡是那「有勇力卻不反抗」的「懦弱、歸降者」，就用「威脅恐嚇」的「手段」，進行「棍棒驅趕」，而加以「奴役」。
第七十五章 第三句	兩者 ¹² ，	這種「屠殺」與「奴役」，兩者並用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
第七十五章 第四句	或利，或害 ¹³ ；	總是「取得利益」於一時，最後卻又「反受其害」，而造成自己的「滅亡」；

¹勇：勇敢也，不恐也，不為力所屈也，猛也，有氣力者也。《墨子·經上》：「勇，志之以敢也。」《賈子·道術》：「持節不恐謂之勇。」《管子·水地》：「折而不撓，勇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勇，猛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勇，有氣力者」

²於：目的助詞，這裡目的是敢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」

³敢：犯也，冒犯也。這裡「勇於敢者」就是「有勇力」又「勇於冒犯、勇於反抗」那統治者的人。「勇於敢者」簡單說，就是有勇力，又敢反抗的人，這是指「勇敢者、反抗者」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敢，犯也。」

⁴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「勇於敢」的人。

⁵則：用於判斷句表示肯定，「就」也。

⁶殺：戮也，殺戮也，屠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殺，戮也。」

⁷於：目的助詞，這裡目的是不敢。

⁸不敢：不犯冒也。這裡「勇於不敢者」就是明明「有勇力」卻又「不勇於冒犯、不勇於反抗」那統治者的人。「勇於不敢者」簡單說，就是有勇力，卻又不敢反抗的人，這是指「懦弱、歸降者」。

⁹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「勇於不敢」的人。

¹⁰用於判斷句表示肯定，「就」也。

¹¹梏：木杖也，棍棒也，矯正也。木杖、棍棒用於驅，趕以矯正「懦弱、歸降者」使完全服從己意，其實就是加以奴役。《集韻》：「梏，木杖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梏，說文，槩也。」《荀子·性惡》：「枸木必將待槩梏烝矯然後直。」注：「梏，正曲木之木也。」

¹²兩者：指「屠殺」與「奴役」，兩者並用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也。「勇於敢者，則殺；勇於不敢者，則梏」是「屠殺」與「奴役」，這是一種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所以後面才會講兩者都是「天之所惡」，如果其中一項是好的，就不會兩者都是「天之所惡」了。

¹³或利或害：「取得利益」於一時，最後卻又「反受其害」也。「或利或害」的「或」是疑而未定之辭，「或利或害」是說剛開始時，1.「勇於敢者，則殺」。2.「勇於不敢者，則梏」。這兩者並用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看起來是有利的，但不就卻又反受其害。「或利或害」不是說「一個獲利、一個受害」，更不是說「前者得利、後者受害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或，疑詞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或，疑而未定之辭。」

第七五章 第五句	天 ¹⁴ 之 ¹⁵ 所 ¹⁶ 惡 ¹⁷ ，	那「屠殺」與「奴役」，兩者並用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完全是「上天」所「憎恨厭惡」的「邪惡手段」，
第七五章 第六句	孰 ¹⁸ 知 ¹⁹ 其 ²⁰ 故 ²¹ ！	但是世界上有什麼人，能夠真正明白，那「上天」所「憎恨厭惡」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必然會造成「反受其害」的「理由」，而不再拿這「行不通」的「邪惡手段」來運用呢！
第七五章 第七句	天之道 ²² ：	我們應該要效法的是那「行得通」的「天之道」，「天」在這裡的意思是限定於指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，而不是指「上天」；「天之道」也就是說，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行得通的「正路」：
第七五章 第八句	「不戰 ²³ ，而 ²⁴ 善勝 ²⁵ ；	「祂完全不以『掌權者』自居，而對那『生生不息』的天地萬物，進行『征戰殺戮』；祂只藉者『泛生、養育』天地萬物，就『良能』獲得那天地萬物『自然而然』地『順服』的『完全勝利』；
第七五章 第九句	不言 ²⁶ ，而 ²⁷ 善應 ²⁸ ；	祂完全不以『掌權者』自居，而對那『生生不息』的天地萬物，頒布『主掌宰制』的『法

¹⁴天：上天也，昊天也。「天之所惡」不是說「上天」是像人一樣有主宰意志，所以會主動去厭惡「恐怖統治手段」。而是說「上天」承法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會自動排斥這種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所以任何人搞邪惡的「恐怖統治手段」，最後都不會有好下場。

¹⁵之：表主格天的詞。

¹⁶所：所，指事之詞，指「惡」。《經傳釋詞·九》：「所者指事之詞，若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之屬是也。常語也。」

¹⁷惡：憎也，恥也，畏也，患也。《集韻》：「惡，憎也，恥也。」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：「王必惡趙。」注：「索隱曰：惡，猶畏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安死》：「非惡其勞也。」注：「惡，猶患也。」

¹⁸孰：誰也。《說文·孰·段注》：「孰與誰雙聲，故一曰誰也。」

¹⁹知：知道也，明白也，懂得也，理解也。《集韻》：「知，或曰：覺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知，識也。」

²⁰其：彼也，指「兩者，或利，或害；天之所惡」。

²¹故：緣故也，道理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故，道理也。」

²²天之道：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也，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行得通的「正路」也。天：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也。

²³不戰：征戰殺戮也。戰：鬥也，攻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戰，鬥也。」《左氏·莊·十一》：「皆陳曰戰。」葉按：「皆陳，雙方都列陣攻擊也。」

²⁴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²⁵善勝：良能獲得勝利也。這裡指天道獲得萬物敬服，一切抵擋悖逆祂的，都會自然而然消亡，所以善勝。善，良能也。純良有能力，並且能夠作出純良而有能力的「良能」之事，叫作善。勝：克也，克敵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勝，克也。」《禮記·聘義》：「用之於戰勝。」注：「勝，克敵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勝，負之對。」

²⁶不言：不頒布統「主掌宰制」的法規命令也。就像前面所說的「勇於敢者，則殺；勇於不敢者，則恬」就兩道「主掌宰制」的法規禁令，這兩道法規命令，就是你不投降就殺頭，你投降就能活

		規命令』；祂只藉者『泛生、養育』天地萬物，就『良能』獲得那天地萬物『自然而然』地『順從應和』；
第七五章 第十句	不召 ²⁹ ，而 ³⁰ 自來 ³¹ ；	祂完全不以『掌權者』自居，而對那『生生不息』的天地萬物，強迫『調集徵召』；祂只藉者『泛生、養育』天地萬物，天地萬物就『自動自發』地『來歸順服』；
第七五章 第十一句	彈 ³² ，而 ³³ 善謀 ³⁴ 。」	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祂對那『偏差失行』的天地萬物，所作的『糾舉彈劾』，又都是用『扶持救助』、而且『不降罪於天地萬物』的『良能的謀略』。
第七五章 第十二句	天網 ³⁵ 傀儡 ³⁶ ！	那「天網」，「天」在這裡的意思是限定於指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，而不是指「上天」；

著作奴隸。言，教命也，號令也。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沒有對我們頒布任何「主掌宰制」的法規禁令，絕不是說「道、泛生神」不講話。第一章：「恆有欲也，以觀其所噉。」的「噉」就是說「道、泛生神」隨時隨地，用各種顯示於萬物萬事的「垂象」來招喚、呼喚我們；這「垂象」也是一種講話，我們從「道、泛生神」顯示於萬物萬事的「垂象」，可以得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所以我們不能說「道、泛生神」不講話，如果「道、泛生神」不講話，我們就得不到祂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了。所以說「道、泛生神」有講話，只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講話，是「垂象」在萬物萬事之中的講話，而不是用語言的講話罷了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慎爾出話。」箋：「言，謂教命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有不祀則修言。」注：「言，號令也。」

²⁷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²⁸善應：良能回應也，良能順從應和也。天地物以順從而依循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而生生不息，即是善應。」善，良能也。純良有能力，並且能夠作出純良而有能力的「良能」之事，叫作善。應，和也，受也，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應，和也。承諾，答和之意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應，物相應也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楚之應之也必勸。」注：「應，和也。」

²⁹不召：不強迫調集徵召也。很多神會強迫調集徵召世人，要他們必須去某處打仗，或要他們必須去作什麼事，或要他們必須往那裡去，或要他們必須奉獻什麼物品，…等。如果不聽話就會受到懲罰，但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絕不會做這種強迫調集徵召的事。召，徵召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召，徵召也。」《晉書·李密傳》：「乃停召。」葉按：「停召，停止徵召也。」

³⁰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³¹自來：自動自發地來歸順服也。天地萬物沒有被強迫調集徵，就自動自發地歸依於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並且按照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而生生不息，即是自來。

³²彈：糾也，劾也，糾舉彈劾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彈，糾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彈，劾也。」「道、泛生神」有沒有糾舉彈劾我們，當然有，每當我們犯了錯，「道、泛生神」就在我們的心裡警示我們，或借著其他人，或借著其他事物「垂象」給我們祂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好讓我們能夠不再犯錯。「道、泛生神」不像有些神，動不動就用雷劈、火焚、水淹、或用各種災難災禍，來嚴懲那不聽話的人。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對人的「糾舉彈劾」，是用良能的方法，別的神則完全不是這樣。

³³而：以也，用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，猶以也。」

³⁴善謀：良能的謀略也。善，良能也。純良有能力，並且能夠作出純良而有能力的「良能」之事，叫作善。謀，慮難也，議也，圖也，計也，豫計也；這裡指謀略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謀，慮難曰謀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謀，議也，圖也，計也，豫計也。」

³⁵天網：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也。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網」，就是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

		也就是說，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，是何等的「至偉、至大、至盛、至美」啊！
<p>第七五章 第十三句</p>	<p>疏³⁷而³⁸不失³⁹。</p>	<p>這「至偉、至大、至盛、至美」的「天綱」，它過濾「是非、善惡」的網孔，雖然極為「寬大寬容、疏鬆自由」很容易「通過」；但是對於讓那選擇「順服順從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因「順服順從」而獲得「永福永生」；以及讓那選擇「失離背棄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因「失離背棄」而自取「喪亡滅盡」；卻永遠不會有絲毫「是非不分，善惡不辨」的些微「放失、漏失」。</p>

道法」交織而成，像一張羅網，這「天綱」雖然非常的「寬大寬容、疏鬆自由」，但是對那「失離背棄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因「失離背棄」而自取「喪亡滅盡」；卻永遠不會有絲毫「是非不分，善惡不辨」的「疏漏」。「道、泛生神」雖然不頒布「主掌宰制」的「法規命令」；也不強迫「調集徵召」天地萬物，但是「道、泛生神」卻有連祂自己也自然而然必須遵守的屬於他自己的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。但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對天地萬物是非常的「寬大寬容、疏鬆自由」，所以天地萬物幾乎不會感覺祂的存在。這也是聖師老子說「道、泛生神」是「不言、不召」的原因，因為天地萬物只要正常地生活，不但完全不會感受到「天綱」的存在，反而處處受到了「天綱」的保護。「天綱」就像一個「分是非、別善惡」的濾網，這個濾網能夠「獎是懲非、賞善除惡」，能夠「保護好人，剷除壞人」好人和對的人，自然能通過這個濾網，壞人和錯的人，過不了這個濾網，就自動除滅。「天綱」的顯現和作用，就像一個人在平坦的道路上正常開車，他不會感覺到「天綱」的存在。但這個人如果忽然生了一個愚蠢的念頭，突然將車子加速往懸崖深谷衝下去，結果他摔死了，他就是死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所交織而成而成的「天綱」之下。所以人是不能違逆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的，因為人違逆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也可能會死在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的「天綱」之下。天法：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律令、法規」也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「獎順天法。」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：「所以禦民之嗜慾好惡，以慎天法，以成德法也。」天條：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律令、法規」也。《鎖魔鏡·第一折》：「俺二人誤犯了天條，罰俺在鎖魔鏡裡受罪。」天綱：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法律、綱紀」也。《三國志·卷四十二·蜀書·卻正傳》：「今天綱已綴，德樹西鄰。」

³⁶傀傀：偉也，大也，盛也，美也。這裡是讚美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天綱」的「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、道法」，是「至偉、至大、至盛、至美」！何以說「天綱」是「至偉、至大、至盛、至美」，因為「天綱」能「分是非、別善惡」，能「獎是懲非、賞善除惡」，能「保護好人，剷除壞人」，所以是「至偉、至大、至盛、至美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傀，偉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傀，大兒。」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傀，盛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傀，美也。」

³⁷疏：通也，不細密也。這裡是說「天綱」過濾「是非、善惡」的網孔，是「寬大寬容、疏鬆自由」很容易「通過」，一點都「不細密、不嚴苛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疏，通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疏，不細密也。」《史記·范雎傳》：「其於計疏矣。」葉按「疏，不細密而有漏洞也。」

³⁸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³⁹不失：不放失也，不遺漏也，不漏失也。這是講在「天綱」的過濾之下，一切「是非、善惡」都會有其應得的報應，絕不會有「是非不分，善惡不辨」的「放失、漏失」。失，放也，遺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失，放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失，遺也。」